

太康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书

甲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购买服务方主体)

乙方：太康县华辉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服务组织)

太康县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太康县财政局、太康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太康县华辉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被确定为项目服务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太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康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中标文件的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 2023 年玉米病虫害防治和叶面肥喷施、小麦底肥+秸秆旋耕还田、小麦播种环节的作业托管服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标准

1. 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2. 农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标准：

(1) 玉米病虫害防治要求



主要包括除草、防病、治虫、控旺、生理调节和叶面营养 6 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遍药（玉米 3-5 叶期）：以除草、杀虫杀卵为主，叶面营养调节为辅，由农户自行喷洒，

第二遍药（玉米 8-10 叶展开叶期）：以玉米控旺、杀虫杀卵为主，同时叶面营养、生理调节，用药方案如下：

第二遍药	杀虫剂	≥12%甲维·虫螨腈悬浮剂	亩用 30 克
	功能包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20 克+0.01%芸苔素 10 克	亩用 30 克
	叶面肥	≥60%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每亩 60 克	亩用 60 克

第三遍药（玉米大喇叭口——扬花授粉期）：以杀虫、杀卵、杀菌为主，同时叶面营养、生理调节，用药方案如下：

第三遍药	杀虫剂	≥10%甲维·茚虫威悬浮剂每亩 30 克+≥5%啉虫脲乳油每亩 10 克	亩用 40 克
	功能包	45%戊唑·咪鲜胺水剂每亩 40 克+0.01%芸苔素内酯每亩 15 克	亩用 45 克
	叶面肥	≥98%磷酸二氢钾	亩用 50 克

作业要求：第一遍药不提供服务。第二遍和第三遍药提供无人机喷施，亩用药液量不低于 2 升。

(2) 小麦底肥+玉米秸秆旋耕还田。玉米收获后小麦底肥撒施+秸秆旋耕还田，小麦底肥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氮

底肥撒施+秸秆旋耕还田，小麦底肥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氮磷钾含量不低于45%(磷 \geq 15%、钾 \geq 5%)、总施肥量不低于50公斤。旋耕作业深度以10-15厘米为宜。

(3) 小麦播种。播种时间不早于10月10日，播深以3-5厘米为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完成甲方委托农业社会化服务。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玉米病虫害防治和叶面肥喷施、小麦底肥+秸秆旋耕还田、小麦播种服务补助人民币13982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服务面积不低于14000亩。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实施作业面积结算服务费用，实际作业面积参考第三方给出的监管报告。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合同执行完成服务面积后，乙方要让服务对象签字确认服务合同完成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甲方按照验收完成实际作业量进行服务补助，资金以县财政局实际拨付为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需配合事宜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依据甲方提供服务作业面积和标准将所需物品提供到位。

(一) 乙方将农业机械、肥料、农药等物资配送到合同约定服务作业地点。甲方如发现货物数量、规格、质量不

更换、增补。

(二) 乙方在实施完成后需提供实际的作业面积，并形成表格由被服务农户签字、村委会签字盖章、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盖章，作业完成后交甲方存档备查。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将按照中标文件及《太康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要求的服务作业面积提供给乙方。

(二)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服务地点开展服务。

(三)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在全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如果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四) 乙方应按照农技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可结合当地实际，由甲方当场示范作业标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如下：按招标文件要求。

(五) 如果乙方在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后，没有达到服务预期目标，甲方有权利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给服务农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果因乙方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不当为农户造成减产受灾损失，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六)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耕地上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农用物资(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农用物资)，不得出现擅自改换产品，减少用量的行为。

(七) 甲方有权力在乙方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肥料、农药



抽检鉴定工作，抽鉴时须甲乙双方同时到场。

(八)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环节服务要求进行服务及日常管理指导，记载作业过程，影像资料需显示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九)乙方在实施服务作业前须将每一批次所使用的农资。随机取样密封送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所送样品与服务作业使用农资真实性负责。

(十)甲方安排有关部门和人员随机对乙方服务作业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虚假、减少作业量等情况的，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由于乙方的任何失误，给甲方及农户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乙方还要对农户的损失承担责任。

(二)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三)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吴晓薇

联系电话：13939409222

2023.6.27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林春华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596129888

开户行及卡号：中国农业银行
258538672859

2023.6.27

太康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购买服务方主体)

乙方：太康县华辉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服务组织)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3年6月27日签订合同的《太康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2023年9-10月份天气原因，导致标段未能完成合同约定面积。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一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原合同：第四条 合同金额：本合同玉米病虫害防治和叶面肥喷施、小麦底肥+秸秆旋耕还田、小麦播种服务补助人民币 13982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服务面积不低于 14000 亩。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实施作业面积结算服务费用，实际作业面积参考第三方给出的监管报告。

2、变更为：第四条 合同金额：本合同玉米病虫害防治和叶面肥喷施服务面积为 14000 亩、小麦底肥+秸秆旋耕还

田面积为 13264 亩，小麦播种面积为 5491 亩，服务补助人民币 119858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实施作业面积结算服务费用，实际作业面积参考第三方给出的监管报告。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峰

签字： 林春华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